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892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滢湘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聯絡電話)02-87897778
(傳真)02-87897604
(E-mail)shiang@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構）檢核已推薦於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人員是否仍符合原推薦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各機關遴選專家學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需考量品德操守、相關專業經驗等，為提升資料庫之公正、專業及公信力，實宜適時檢討資料庫內之專家學者名單。
- 二、本會為強化評選委員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的連結，各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時，自108年7月1日起須一併揭露其學經歷，供各界檢視是否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
- 三、為避免前述揭露學經歷資料有不正確或空白情形，請各推薦機關(構)就所推薦之專家學者資料重新檢視，若有異動或更正需要，請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由推薦機關(構)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之。
- 四、另上開專家學者經貴機關(構)審酌查證，若有不適任、不願繼續推薦或已辭世之情形，請依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通知本會撤回推薦。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基隆市議會、宜蘭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醫師公會、雲林縣醫師公會、前台南縣醫師公會、台中市醫師公會、台北市護理師公會、臺南市藏藥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南市護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臺南市護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高雄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第五科)

吳澤成